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55號

聲　請　人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極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52條亦有明文。是以，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極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極盛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全字第3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765,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35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極盛公司行使權利而迄未行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執行處函文、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雖於民國109年7月3日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此經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96號假扣押執行卷審核無訛，然觀諸聲請人催告相對人極盛公司行使權利之存證

信函，該催告內容並未載明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極盛公司行使權利，僅於說明中敘明「...特通知貴公司（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難認已生合法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另查，前開存證信函係於109年9月3日向相對人極盛公司為送達，存證信函暨回執之收件人僅載明相對人極盛公司，並未對相對人極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余明桐送達，揆諸首揭法文意旨，該催告行使權利之信函並未合法送達於相對人極盛公司，亦無從對相對人極盛公司發生催告效力。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極盛公司已同意其取回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另踐行合法定期催告行使權利之要件，仍得依相關規定再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不受本件駁回聲請裁定之拘束，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